

沧源佤族自治县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沧人发〔2023〕35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**（2023 年 9 月 13 日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**

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严崇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并结合县审计局局长吴建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

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与预算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》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

抄报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抄送：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属驻沧单位，驻沧军警部队。

发：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
